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全部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 京 同 仁 堂 國 藥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 (1) 本公司建議之發行及購回其證券之一般授權；**
(2) 重新推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西大街1號北京新僑飯店A座5層名仕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存疑，庫存股份之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通函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其證券之一般授權	5
重新推選董事	6
末期股息	7
股東週年大會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投票表決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新推選董事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西大街1號北京新僑飯店A座5層名仕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見本通函第16頁至20頁
「章程」	指	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見上市規則所述
「北京同仁堂集團」	指	同仁堂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繫人(包括本集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見上市規則所述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5月7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18年5月29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見上市規則所述
「核心關連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所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證券(包括該等已購回之證券(如有))的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擴大授權」	指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的建議發行授權
「建議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證券(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證券的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證券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同仁堂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2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釋 義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1997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2000年起在GEM上市，並於2010年7月轉往主板，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庫存股份」	指	見上市規則所述
「%」	指	百分比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董事：

執行董事：

顧海鷗先生(主席)

王馳先生

陳飛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405-1409室

非執行董事：

馮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徐宏喜先生

陳毅馳先生

敬啟者：

(1) 本公司建議之發行及購回其證券之一般授權；

(2) 重新推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是為股東提供以下有關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事項的資料：

(i) 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

(ii) 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

(iii) 向董事授出建議擴大授權；

(iv) 重新推選董事；及

(v) 宣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其證券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授權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37,100,000股股份。

(a) 建議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建議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證券(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

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7,420,000股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倘若符合本公司利益，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可為董事提供彈性以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並無任何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之意向。

(b) 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證券。

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83,71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並無任何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意向。

(c) 建議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建議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相關股份(如有)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於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應於當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所規限下重續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或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賦予的權力。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重新推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七名董事，即顧海鷗先生、王馳先生、陳飛先生、馮莉女士、曾鈺成先生、徐宏喜先生及陳毅馳先生。

根據章程第97條的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將輪值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

根據章程第97條，馮莉女士、徐宏喜先生及陳毅馳先生三位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徐宏喜先生和陳毅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因素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及委任準則，審閱了董事會的結構和組成，以及彼等的資格、技能和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並推薦彼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在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接受了該等提名，並相信他們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和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和專業水平。

陳毅馳先生在該職務上已服務超過九年，已就彼之獨立性及重選連任特別作出關注。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如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該董事的重選連任應作為獨立決議提交予股東作出審批。陳毅馳先生在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獨立意見。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陳毅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董事會亦認為其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重新推選現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會被提呈。

馮莉女士、徐宏喜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的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中說明彼等如何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以及彼等能為董事會所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付印後接獲股東根據章程第98(b)條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的有效通告，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該建議額外候選人的詳情。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5港元，上述建議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如獲通過，有關股息將派發予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西大街1號北京新僑飯店A座5層名仕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b) 末期股息

為確定符合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以上末期股息(倘獲批准)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列於上文分段(a))。

董 事 會 函 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註所述)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顧海鷗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列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場所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或通過給予董事一般授權進行該等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37,100,0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建議購回期間」)購回最多83,7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可令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資金來源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須為根據章程、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款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

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

5.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3月	9.76	8.85
2024年4月	9.85	8.88
2024年5月	10.74	9.27
2024年6月	10.38	8.77
2024年7月	9.16	8.25
2024年8月	8.97	8.30
2024年9月	9.32	7.03
2024年10月	10.20	8.00
2024年11月	8.66	7.83
2024年12月	8.79	8.13
2025年1月	8.77	7.96
2025年2月	8.46	8.00
2025年3月	9.44	7.97
2025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01	8.11

6.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本附錄一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於購回之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本公司股東

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重新登記其本身名義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原本暫停的任何權益。

7.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該等出售。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第32條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仁堂集團公司合共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67%(及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64%)。就董事深知及確信，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權將不會致使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現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至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購回)。

重新推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符資格重選及選舉的董事的履歷簡介如下：

馮莉，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3月1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馮女士現任同仁堂科技（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6），為控股股東）之非執行董事，及任同仁堂股份（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85），為控股股東）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馮女士於2012年3月加入北京同仁堂集團，歷任本公司內審法務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兼經濟運行部部長。加入北京同仁堂集團前，馮女士曾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審計經理。馮女士於1998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國際經濟系並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女士(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聯。

根據本公司與馮女士於2023年3月13日所訂立服務合同的現有條款，馮女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馮女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馮女士重選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

徐宏喜，63歲，於2023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現為上海中醫藥大學首席教授、中藥學院名譽院長及中藥創新藥物研發上海高校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徐先生獲授予國家特聘教授、上海市首批特聘專家，兼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中藥學學科評議組

秘書長、教育部高等學校中藥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國家藥典委員會委員、一帶一路中醫藥發展聯盟主席、中華中醫藥學會中藥實驗藥理學分會榮譽主任委員、上海市藥學會中藥專業委員會榮譽主任委員、國際現代化中醫藥學術會議聯席主席等職。徐先生曾先後受聘於香港中文大學中藥研究中心科學主任、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高級醫藥顧問、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研究開發總監、及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副總裁。徐先生於1983年及1989年於中國上海中醫藥大學分別獲得中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獲得日本富山醫科藥科大學藥學博士學位，並於1994年至1998年先後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及加拿大戴爾豪斯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外，徐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聯。

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於2023年3月13日訂立的委任函的現有條款，徐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徐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24,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以及現行市況所作出之推薦建議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先生重選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

陳毅馳，53歲，於2013年4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累積逾20年財務管理、合規及核數經驗。陳先生曾任職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及多家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陳先生現任於聯交所上市之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前稱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2)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陳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獲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於200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21年獲北京大學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聯。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於2025年4月15日重新訂立的委任函的現有條款，陳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24,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以及現行市況所作出之推薦建議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重選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西大街1號北京新僑飯店A座5層名仕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馮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徐宏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毅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考慮及批准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5港元；
4.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的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是項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根據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以下第(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所有一切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要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是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購回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可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顧海鷗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為確定符合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上述股息(倘通過)，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顧海鵬先生(主席)

王馳先生

陳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徐宏喜先生

陳毅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莉女士